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就建議於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提出申請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今天就(1)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向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人民幣計價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並作為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一部分，(2)建議發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本金介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間(「建議第一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

就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及建議第一期而言，本公司須並已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申請」），以取得所需的批准（「該等批准」）。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及建議第一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該等批准及視乎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及建議第一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2. 建議條款

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建議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	:	中國
承銷商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發行規模	:	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註冊規模計劃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惟須待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為免疑義，由於超短期融資券於其有效期內的循環性質，故超短期融資券的實際累計發行規模可能會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惟任何時候發行在外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
發行方式	:	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視乎市況而定
發行對象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不包括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之投資者
期限	:	每期不超過270天

發行價格	:	按超短期融資券面值發行
利率	:	本公司與承銷商根據集中簿記建檔過程協定的固定票面利率
利息計算和支付方式	: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利息將按單息計算，並於該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時支付
償還模式	: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於該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時償還
超短期融資券的上市流通	:	超短期融資券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3. 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將致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合理時間內補充營運資金，並讓本集團優化其融資結構及控制其財務成本維持於合理範圍內。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進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而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申請的草擬文件將於適時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上刊登。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